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续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周洪江先生、冷斌先生、曲为民先生、杨明先生、李记明先生、姜华先生、孙健先生和姜建勋先生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，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周洪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冷斌先生、曲为民先生、杨明先生、姜华先生和孙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李记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曲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姜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仕刚、肖微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